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15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李彥明

被告 李旻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17日上午11時10分在
本院臺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本件不得抗告。